

医托乱象

A

到底是谁雇佣了“医托”？ 老中医状告卫生局

如今,医院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不少医院就雇佣了“医托”,专门到其他地方去拉患者。一名医生因为“医托”问题,而被吊销了医师执照,为此,他把苏州市卫生局告上了法院。前不久,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医师执照遭到吊销

65岁的李来顺,2005年11月被苏州市吴中区南站门诊部聘为中医科医生。

可是到了2005年12月20日,在江苏省卫生厅统一开展的打击“医托”行动中,根据群众举报,苏州市卫生局与苏州立医院警务室依法查出数名有“医托”行为的人员,这些人承认是为南站门诊部中医李来顺当“医托”,到苏州立医院等医院以欺骗、扩大疗效等手段拉拢病人到李来顺处就医。第二天上午,卫生局的工作人员询问了李来顺,在询问过程中,李来顺也承认因为门诊部地处较偏,业务量不大,因而会给介绍病人者5%~10%的好处。

在多一份证明的前提下,苏州市卫生局认为李来顺违反了有关法律,于今年3月31日对李来顺作出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不服处罚打起官司

对于这个处罚,李来顺感到气愤,他他觉得,医托介绍病人来他这里看病,收入归南站门诊部所有,医托的费用,以及其他的情况都是南站门诊部财

会部门去发放给他们,自己没有一分钱的经济支配权。这些医托从2004年2月就为门诊部介绍病人,医托的籍贯为湖南,门诊部负责人也是湖南人,他与医托才可能有联系。雇佣医托的应该是南站门诊部。

7月18日,李来顺经过行政复议败诉后,将苏州市卫生局告上了法院,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

法庭之上各执一词

8月15日9:30,沧浪法院在第六法庭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李来顺的律师认为,雇佣医托事实有出入。三名“医托”的证言都承认从2005年初就开始为南站门诊部介绍病人,而李来顺是2005年11月来医院行医。医师法第27条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利收受或索取患者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是指财物。所以,被告认为原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是适用法律错误。

卫生局则认为,原告本人是否有雇佣医托的事实,有原告本人的笔录、多名医托的证言、门诊病历等为证。原告认为本人没有给医托好处费,但证据表明给多少钱是原告决定的,门诊部是根据原告的意见支付的。原告到门诊部工作后,确实存在雇佣医托的事实。所以认为处罚依据是正确的。法院当天审理后,将对此案择日做出宣判。

通讯员 华建文 玉梅
快报记者 吴明明 王彪



医托

图/郭德鑫

B

医生“吃里扒外”当医托？

40岁的张某去年6月在姜堰市打工摔成椎体骨折后,被送到姜堰市中医院做手术,今年7月,为取出固定腰椎的钢板,找到当时为其手术的主刀医生许某,再次做第二次手术,不料,这位身为姜堰中医院医生的许某,竟将病人介绍到一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动手术,并亲自又当主刀医生又当麻醉师给张某动手术。张某说,手术中,一根螺丝钉断在体内,并为此险些送命……

螺钉仍在体内

张某是靖江市马桥镇人,40岁。她告诉记者,去年6月2日,她在姜堰市打工时摔伤,造成椎体压缩性骨折,当天就住进姜堰市中医院进行手术。术后的手术由姜堰市中医院医生许某主刀,术后第三天被转到姜堰市一家“利民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当时许医生说在利民卫生服务站住院便宜,少花钱。”

据张某介绍,到今年7月3日,因为去年做手术时在其腰椎部分装的两块起固定作用的钢板要取掉,于是再次找到姜堰市中医院的许某进行第二次手术,当时许医生又提出让她到“利民”做手术。7月4日上午8点多钟,张某在利民服务站的手术室内进行手术,主刀医生是许某。张某告诉记者,让她感到有点意外的是,给她打麻醉的人竟然也是许某。张某介绍

当时手术的情况:手术半小时后,出现险情,“当时我胸部感到特别难受,全身冒冷汗,在病床上痛得打滚,当时医生看到情况不对,就马上请了姜堰市中医院的麻醉科主任以及姜堰市人民医院的麻醉师、医生等10多人前来会诊抢救”。直到当天深夜,张某才脱离危险。

据张某介绍,手术中松螺丝的时候,当时她感到一阵剧痛,后来才知道他们把螺丝弄断了。这根断了的螺丝钉直到现在仍然留在张某的体内。

张某说,关于这根弄断的螺丝,许医生在病历上写的是钉子断面陈旧,说是钉子早就断了,可是“第二次手术前,我在靖江市人民医院拍片结论是一切正常,未见异常。再说,退一步说,如果钉子早就断了,姜堰市中医院得为钢板的质量承担责任”。

利民卫生站的说法

张某告诉记者,当时她还送了红包给许医生。就是否收受红包一事,许某断然否认。利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负责人陶金海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告诉记者,利民是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私营性质,“当时做手术我也在场,由许某主刀,同时也是他做的麻醉。手术过程中出现问题,请了中医院的医生过来会诊”。他告诉记者,许某到“利民”做手术,确

实没有到卫生行政部门及姜堰市中医院办理相关手续,“但许医生到我们‘利民’做手术的行为,我认为只是构成‘私自会诊’,不构成非法行医。”随后,记者问利民作为一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否具备给张某做手术的资质?陶金海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随后,记者与许某取得联系,他告诉记者,当时是张某主动要求去“利民”,至于他作为中医院的医生到“利民”行医的事情,他说,“办手续这些事情,是陶金海的事情。我不管这个”。他表示,目前“家里有事,还没有精力来考虑这件事情”,随后就挂断了电话。

卫生局正在调查

姜堰市中医院办公室一位钱姓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钱姓负责人告诉记者,许某确实是中医院的医生,“在我们医院工作了30年了,是‘主治医师’。他说,按照相关规定,执业医师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到别的医疗机构行医”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属于违法行为”。

随后赶来的该院副院长李岗则告诉记者,两个星期前,姜堰市卫生局和卫生监督所已开始调查许某的事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许某在‘利民’出诊做手术,事前我们医院不知道。整个事情如果调查下来属实,医院肯定会严肃处理!”

快报记者 金凝 刘国庆

C

整治“医托”有法可依

据了解,近年来“医托”越来越活跃,俨然成为一个新兴职业,他们专门盯住那些经济较为困难、对城市情况不熟悉或外来务工的病人,以花言巧语、欺骗、诱骗甚至威胁等手段,将病人骗至与他们建立联系的私人诊所或医疗机构,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近几年来,以“医托”为业的人有增多的趋势,甚至形成了各自的地盘和势力,严重干扰了正常医疗秩序。

而卫生监督部门无法从根本上打击“医托”。那些“医托”常常混杂在病人中,因此识别非常困难;而且“医托”往往是把病人骗离医院后才开始下手进行行骗,更增加了取证难度。

其实,惩治医托是有法可依的。

据了解,合法医疗机构派“医托”到大医院去拉病人,这种做法应视为一种医疗广告行为,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不得利用患者或者其他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者使用推荐语进行宣传”的规定,工商行政部门可对雇佣“医托”的医疗机构给以处罚;如果“医托”在宣传中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医疗机构声誉的情节,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由工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卫生部门对医生处理固然必要,但对一些医疗部门的处罚更应该加大力度。只有从源头上堵住了一些医疗机构非法雇佣的现象,“医托”自然也就没有了生存的空间。而对一些医院的“内鬼”,为了追求个人私利而充当医托,把自己医院的病人拉到外面诊治的行为,除了适用以上法律法规外,各大医院也应该从强化管理入手,杜绝这种现象的产生。通讯员 华建文 玉梅 快报记者 吴明明 王彪

“医托”专骗四种人

卫生监督部门调查发现,最容易受“医托”蒙骗的有四种人:

- 1 患慢性疾病,经反复治疗效果不理想的患者
- 2 有难言之隐,不愿去正规医院就诊的患者
- 3 老年人、农村患者以及低收入家庭的患者
- 4 疾病本身需要手术,患者抱有侥幸心理,以为通过保守疗法可以解决的

“医托”惯用的四种骗术:

- 现身说法:通过各种感人的“患者故事”向患者推荐某医院
- 移花接木:以“某专家出国了”“专家号已经满了”等说法行骗
- 真情关怀:主要针对对外地人或农村患者,热情招呼,询问病情,端茶倒水
- 低价促销:以大大低于大医院看病费用为诱饵,诱骗患者到某医院就诊

来源:新华社

南京商厦 20周年与您同庆

率先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商业信用企业 ★价格诚信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名牌企业 ★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

活动时间:9月1日起

1F	2F	3F
男女鞋 森达部分凉鞋98元/双 · 意尔康男女鞋1-3折 百丽、千百度、星期六等凉鞋、冬靴40-228元/双 手机商场 凡在一楼手机商场凭学生证入网购机,即送100元移动话费。 运动服饰 凭学生证、录取通知书购运动鞋、 运动鞋在现价基础上享受8-9.5折优惠	针织 ※芙薇亚床上用品独家特卖会 席类、夏凉被、被套、床单等夏季货品5折 七件套6折加送全套枕芯正价秋季冬季货品6.5折 休闲 · 李宁青少年特卖专场2-6折 · 森马特卖专场10-99元 · 柏仙多格换季热卖12-79元 女装 · 雅多童装夏款5折,秋款25-75元/件 · 丽翠房童装全场40-90元/件 · 依莎菲尔全场50元/件	男装 · 虎都西裤3折起售 · 法四梦特娇亮丝T恤5-6折 · 路易诗兰全场6.5折 · 诺帝王独家3.2折起 贺雅戈尔西服大厅乔迁 · 休闲西服 原价1626元/件 现价280-380元/件 · 套装西服 原价2620元/套 现价580-780元/套

郑重承诺: 所售商品当日价格不高于同行, 高出双倍退差价。

详见柜台告示